《青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》

修订说明

现有《青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，根据要求，现对《青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主要进行了内容相近条款的合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对部分内容表述进行调整，新增“特别规定”条款。修订后共有八章，第一章总则三条，第二章船舶报告七条（合并三条），第三章船舶交通管理八条（增加二条、合并五条），第四章船舶交通服务六条（减少一条），第五章通信与值守五条（未改动），第六章主航道深水航道管理五条（未改动），新增第七章特别规定三条（新增三条），第八章附则三条，修订后细则共四十条，总数上比原细则减少二条。

本次修订由青岛海事局起草后，根据山东海事局专家评审会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此修订稿。